证券代码: 832209 证券简称: 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8 月 29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表决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曾亦华先生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 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截至2024年6月30日,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34,783,380.00元,公司2024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-528,364.47元(未经审计),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6,796,194.45元(未经审计),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0,374,869.31元(未经审计),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,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,董事会拟于2024年9月14日10:00在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